

正本

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
承辦人：
傳真：
電話：

11558
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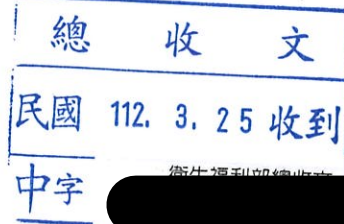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文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隨文發訖

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「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試辦計畫」用印後契約書及第一期款請款相關文件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部112年2月24日衛部中字第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復用印後契約書一式4份及領據1份，惠請辦理簽約及第一期款撥款事宜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本院

院長

賦予執行